

同济大学本科优秀毕业生评定细则

(2017年修订)

第一条 评选的对象为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二条 评选比例

本科市级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各按不超过毕业人数的5%评定，具体名额根据当年上级部门通知确定。

第三条 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模范地遵守校纪校规，遵纪守法，有良好的品德修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成绩优良，评奖时所有课程考核合格，市级优秀毕业生所学课程的平均绩点原则上不低于4.0，校级优秀毕业生所学课程的平均绩点原则上不低于3.5；

3. 申请市级优秀毕业生，在校期间，必须满足以下一项条件：

(1) 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获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同济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二等奖及以上；

(2) 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获校级或校级以上“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且同时至少获得过一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二等奖及以上；

(3) 其他有突出表现者。

4. 申请校级优秀毕业生，在校期间，必须满足以下一项条件：

(1) 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获以下荣誉者：本科生国家奖学

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三等奖及以上、社会活动奖、“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2）其他有突出表现者。

5. 能以国家、集体利益为重，积极志愿到农村、基层或者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就业者、服兵役复学者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第四条 各学院对评选工作要加强领导，根据学院具体情况制定各学院本科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严格掌握标准，广泛听取教师、学生意见，在班级评议的基础上，经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小组审核后，初审名单在学院内公示不少于 3 日，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处。学生处对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并报学校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终审，终审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最终名单，市级优秀毕业生还需上报上海市教委批准。

第五条 奖励办法

1. 市优秀毕业生由上海市教委颁发“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证书”，填写“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其本人档案；

2. 校优秀毕业生由学校颁发“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生证书”，填写“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其本人档案；

3. 市级优秀毕业生每名奖励 200 元，校级优秀毕业生每名奖励 100 元；

4. 批准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毕业离校前如有违纪违法行为或考试不及格及其他与优秀毕业生称号不相称的行为，学校将根据相

关流程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

第六条 附则

1. 本细则自学校主管领导批准之日起施行。
2. 本细则适用于 2013 年及以后入学的学生。
3. 本细则由学生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